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曹爱民、吕桦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8 日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

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